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利化发【2015】50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6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和第 1536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62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根据规定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王晓欣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公司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王需如、王晓欣变更为王需如、田晓。因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申请文件审核程序无法继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626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针对上述变更事宜，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欣、接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晓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及文件进行了核查。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被中止审查的因素已消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